

证券代码：002171

证券简称：楚江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4-101

债券代码：128109

债券简称：楚江转债

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8月15日16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8月15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15日上午9:15—9:25,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15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龙腾路88号公司办公楼会议中心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姜纯先生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31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06,347,04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1207%。

其中，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 31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4,166,82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0480%。

其中：

1、现场会议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04,574,31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2577%。其中，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,394,09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50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股东 30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1,772,72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8630%。其中，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 30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1,772,72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8630%。

注：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1,324,246,265 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为 29,926,306 股，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本数为 1,294,319,959 股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

议案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“楚江转债”转股价格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478,174,09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4360%；反对票 27,063,85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449%；弃权票 1,109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9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75,993,87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9540%；反对票 27,063,85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9813%；弃权票 1,109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647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喻荣虎、李梦琨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合法、有效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文件，随公司其他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公告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
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六日